

证券代码：300486

证券简称：东杰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5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8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 570.00 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7,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98.40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56,201.6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预付承销保荐费、资信评级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280.9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5,920.6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3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5,920.6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E	18,500.00
买理财产品及可转让大额存单现金管理产品本金	F	9,000.00
理财产品兑付尚未转回募集资金账户本金	G	1,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H=A-D1+D2-E-F-G	4,241.5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I	4,241.50
差异	J=H-I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一创投行于2022年10月27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亲贤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3年8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公司子公司东杰海登（常州）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一创投行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5年4月1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东杰装备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及保荐机构一创投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5 个募集资金专户中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145515763023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79010100100935350	1,103.11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亲贤街支行	351900688510303	3,137.07	募集资金专户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桥支行	1075300000042601	0.89	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1759000001187499	0.44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241.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5,000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剩余 5,000 万元 12 个月内归还。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中的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中的剩余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截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3)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5年8月7日,公司提前归还了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8月22日,公司提前归还了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12月2日,公司提前归还了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8,500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说明

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客观因素影响,人员往来受阻、定制化设备的购置及安装、工程建设等多方面出现不同程度放缓,因此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比原计划有所延缓。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5月,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5月。

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市场需求不足等原因影响,结合公司产能情况,从审慎角度出发,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比原计划有所延缓。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5月,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5 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报告期末，受报告期内四川世通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案件保全资金偶发性事件的影响，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账号为 379010100100935350 募集资金账户被法院申请冻结，被申请冻结存款及理财金额为 9,800.00 万元。公司其他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未被查封、司法冻结、强制执行，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截至目前，本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双方正进行沟通以达成和解协议。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东杰智能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一创投行认为：东杰智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

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920.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7.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54.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否	32,928.90	32,928.90	617.70	8,800.64	26.73	2027 年 5 月	项目建设中	不适用	否
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0.04	458.67	5.73	2027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991.71	14,995.18	-	14,995.1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55,920.61	55,924.08	617.74	24,254.4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客观因素影响，人员往来受阻、定制化设备的购置及安装、工程建设等多方面出现不同程度放缓，因此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比原计划有所延缓。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6 月。</p> <p>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5 月，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5 月。</p> <p>3、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将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5 月，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5 月。上述募投项目整体推进较为缓慢，主要是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所处行业下行、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发生变化，客户结构、地域分布发生变动，导致公司收入及利润下滑，为了更准确把握市场需求，达到募投项目建设的预期效果，出于谨慎原则，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增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拟增加全资子公司东杰海登(常州)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项目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新增产能不发生变化，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意见。</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早实现募投项目对公司全体股东的经济价值与投资回报，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拟定将募投项目“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实施主体由子公司深圳东杰智能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调整为母公司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调整至山西省太原市。将募投项目“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东杰装备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本次调整未改变本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投资方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意见。</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东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2 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20.38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22.64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2023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其中5,000万元于2023年12月31日前归还，剩余5,000万元12个月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年12月25日，公司已归还上述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5,000.00万元。2024年6月3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中的剩余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2、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截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 3、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5年8月7日，公司提前归还了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8月22日，公司提前归还了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12月2日，公司提前归还了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4、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8,500万元。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1、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p> <p>2、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p> <p>3、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p> <p>4、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p> <p>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为 10,000.00 万元。</p>
<p>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为 10,000.00 万元。</p> <p>2、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500.00 万元。</p> <p>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余额为 4,241.5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公司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 18,500.00 万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截至报告期末，受报告期内四川世通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案件保全资金偶发性事件的影响，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账号为 379010100100935350 募集资金账户被法院申请冻结，被申请冻结存款及理财金额为 9,800.00 万元。公司其他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未被查封、司法冻结、强制执行，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截至目前，本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双方正进行沟通以达成和解协议。</p>

注：募集资金总额 57,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79.3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55,920.61 万元。